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学生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评选项目包括：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学年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前 6%，综合测评排名为班级前 6%；思想道德素质为优；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单科成绩绩点不低于 2.5；二年级（被测评学年）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本科生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的原则进行评议，确定初步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

(四)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学校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卓越奖学金除外）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有条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卓越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航海类专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

（三）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校园卡对应的工商银行联名卡账户。

（四）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账户，供下一学年使用。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业水平排名为班级前30%，综合测评排名为班级前30%；思想道德素质为优；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单科成绩绩点不低于1.2；二年级（被测评学年）及以上学生英语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标准；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开展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学生受资助情况，按照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突出者优先的原则进行评议，确定初步名单，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四)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学校审定，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 学校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

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卓越奖学金除外）和国家奖学金，可同时有条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卓越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航海类专业奖学金等奖助学金。

(三) 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励志奖学金打入学生校园卡对应的工商银行联名卡账户。

(四) 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账户，下学年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字〔2019〕7号）同时废止。